

友善的税制

低税率及简单税制

- 香港的独立税制及低税率政策受《香港基本法》保障。公司现时只需缴付不多于16.5%的利得税，而适用于个人的薪俸税税率则不多于15%。
- 香港没有全球徵税。
- 海运业方面，从国际海运业务所得利润无须在香港缴付利得税。



香港奉行简单税制，其明确划一的低税率为企业提供清晰和稳定的经营环境，无需再额外提供附带条件的税项减免及优惠。香港不设其他税项，而政府处理各类商务所徵收的行政费用，则大部分以收回成本的原则收取。



- 香港是自由港，不设入口关税（酒精浓度超过30%的酒类及烟草等少数产品除外）。

根据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世界银行的《2017赋税环境报告》，香港的赋税便利程度在189个经济体系中排名第三，在亚洲名列第一。

海运业的优惠

香港的税制给予海运业多项优惠，利便进行各项海事商业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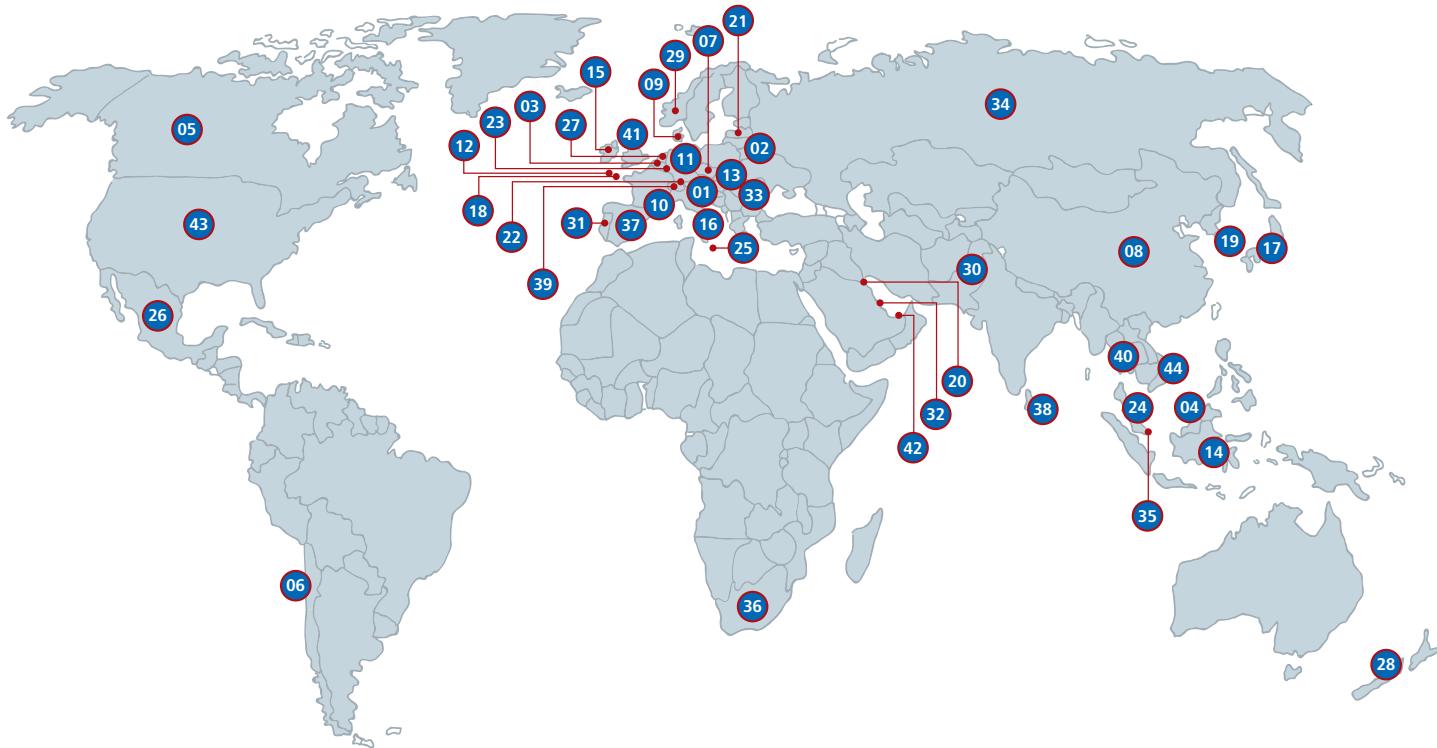
香港注册船舶在国际货运及拖船方面的收入在香港毋须缴交利得税。

如出租的船舶(不论其船旗国)用于国际业务，则船舶租赁的收入亦毋须缴交利得税。



双重课税宽免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44个贸易伙伴签订双边双重课税宽免安排，避免就国际海运业务的收入双重徵税，以减轻海运业界的整体税务负担。政府亦正与其他贸易伙伴进行相关磋商。



贸易伙伴

01. 奥地利	10. 法国	19. 韩国	28. 新西兰	37. 西班牙
02. 白俄罗斯	11. 德国	20. 科威特	29. 挪威	38. 斯里兰卡
03. 比利时	12. 根西岛	21. 拉脱维亚	30. 巴基斯坦	39. 瑞士
04. 文莱	13. 匈牙利	22. 列支敦士登	31. 葡萄牙	40. 泰国
05. 加拿大	14. 印尼	23. 卢森堡	32. 卡塔尔	41. 英国
06. 智利	15. 爱尔兰	24. 马来西亚	33. 罗马尼亚	4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7. 捷克	16. 意大利	25. 马耳他	34. 俄罗斯	43. 美国
08. 中国内地	17. 日本	26. 墨西哥	35. 新加坡	44. 越南
09. 丹麦	18. 泽西岛	27. 荷兰	36. 南非	

[截至 2017 年 4 月]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详情请徵询税务顾问。)